附件一：

#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組織章程對照表

第 4 屆第 5 次理事會 109 年 08 月 27 日版

| 原〈現行〉條文 | 修正條文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三十二條：本會之經費如下：<br>一、入會費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入會時一次繳納之，退會時不予退還。<br>二、常年會費每人每年新臺幣叁仟元正。於每年元月三十一日前一次繳納之。<br>三、事業費按會員承辦建照之工程造價萬分之七收取之。<br>四、本會收入不足時，得向所屬會員加徵事業補助費；其收支辦法由理事會訂定後，提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。<br>五、受委託辦理與建築有關業務(建築師之法定工作範圍除外)之行政作業費及專業服務費。<br>六、其他收入。<br>前項第三款事業費，本會應於建造（雜項）執照核發退款時，依核准之工程造價核計結算。<br>事業費之支用應編製預算送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依第一項所繳各款費用，除第三款規定者外，概不退還。但已繳事業費於建造(雜項)執照未能核准或自行撤回案件時，得申請返還。 | 第三十二條：本會之經費如下：<br>一、入會費由會員大會決議訂定之，入會時一次繳納，退會時不予退還。<br>二、常年會費每人每年新臺幣叁仟元正。於每年元月三十一日前一次繳納之。<br>三、事業費按會員承辦建照之工程造價萬分之七收取之。<br>四、本會收入不足時，得向所屬會員加徵事業補助費；其收支辦法由理事會訂定後，提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。<br>五、受委託辦理與建築有關業務（建築師之法定工作範圍除外）之行政作業費及專業服務費。<br>六、其他收入。<br>前項第三款事業費，本會應於建造（雜項）執照核發退款時，依核准之工程造價核計結算。<br>事業費之支用應編製預算送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依第一項所繳各款費用，除第三款規定者外，概不退還。但已繳事業費於建造(雜項)執照未能核准或自行撤回案件時，得申請返還。 | 入會費依 109 年 8 月 27 日理事會決議辦理。 |